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| 同 意 大 法 官 |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吳大法官陳鑾、林大法官俊益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 | 黃大法官虹霞、蔡大法官明誠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呂大法官太郎 |